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會救助機構獎勵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 (90) 府法三字第 9006904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立或經本府許可設立，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滿一年之社會救助機構。

第 3 條

社會救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一 服務績效經本府定期辦理之考核評鑑評定成績優良者。
- 二 辦理本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社會救助業務成效卓著者。
- 三 從事社會救助研究發展績效卓著者。
- 四 其他辦理社會救助業務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考核評鑑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；評鑑內容及方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獎勵事由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再申請獎勵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獎勵，由社會救助機構填具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審定後獎勵之。

第 5 條

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，以書面嘉獎、發給獎狀、獎牌或獎金等方式行之。

第 6 條

經本府獎勵之社會救助機構，得優先受邀參與獎勵性活動及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社

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
第 7 條

社會救助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，應專作辦理社會救助業務、充實設施、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，並應詳細列帳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